

旅游事务专员谈内地来港旅行团规管措施及旅游业检讨（只有中文）

\*\*\*\*\*

以下为旅游事务专员容伟雄今日（二月二十四日）与旅游业议会及旅游业界代表会面后在中区政府合署中座大堂与传媒的谈话内容：

旅游事务专员：就内地来港旅行团的规管工作，今早我邀请旅游业议会、接待内地入境团的旅行社、购物的登记店铺（经营者）及导游组织代表会面，交换意见，并就旅游业议会的十项措施，在二月一日实施后的初步情况作讨论。今早的讨论十分有用，除就十项措施的初步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外，我亦向他们提及政府就整个旅游业的检讨方向及工作计划的初步构思。我们亦利用今日的机会，讨论了一些与行业发展，以及如何提升行业形象等问题。总括来说，今日是一个好的开始，我和我的同事与旅游业议会及业界，会继续这方面的沟通工作。

记者：香港如要成立旅游局，是否需要很多时间立法及成本是否很高？

旅游事务专员：我们昨日已向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提交文件。文件阐述我们就整个旅游业界的检讨方向，一些可行的方案及工作安排，提出的初步构思。我们计划在下星期一与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的议员初步交换意见后，开始两至三个月的公众及业界咨询。听取大家意见后，希望在今年第四季内可达到结论，就未来路向及改革方向作一个结论。

记者：政府初步觉得哪个方案比较可行？

旅游事务专员：我们现时在文件里带出每一个可考虑方案的优点和缺点，我们希望听取立法会、业界和市民的意见后，才作出未来改革方向的结论。

记者：你们在文件里表示第三和第四个方案的成本较高、时间较长，具体是多少？

旅游事务专员：我希望留待下星期与事务委员会讨论时，可以与议员在这方面作较详细的讨论。我亦要强调一点，我们目前的工作是带出不同改革方向的利弊比较和涉及执行上的问题，并加以考虑。在听取大家的意见后，我们才会对未来路向作结论。

记者：与业界讨论时，业界有否表示比较赞成哪一个方案？

旅游事务专员：今早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就旅游业议会为改善内地来港旅行团的接待工作，在二月一日实施的十项措施，听取大家的初步看法。这是会议的主题，也是我们跟业界就这十项措施实施情况的沟通工作其中主要的一环。有关旅游业

的检讨，我也是初步向他们介绍文件的内容和初步构思，未有机会详细讨论。我也邀请他们日后在公众和业界咨询时，给予我们详细的意见考虑。

记者：政府会根据甚么作考虑？

旅游事务专员：最主要是哪一个方案最终可符合旅游业长远和健康的发展，以及如何最有效保障旅客在香港旅游时的权益。我们在文件中也表明，这两点是我们改革的大前提。我相信经过与公众和业界详细的讨论，可以达致一个比较能符合这个大前提的路向。

记者：成本是否一个考虑？

旅游事务专员：我们会在公众讨论中详细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完

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香港时间15时51分